



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之計算方式

- 1、 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，以其前年平均勞動力、失業及外籍勞工等人數所占比率，按下列公式（權數）計算：
$$\text{（勞動力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50\% \text{）} + \text{（失業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30\% \text{）} + \text{（外籍勞工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20\% \text{）}$$
- 二、 分配地方政府可編列經費額度中，編製「促進國民就業」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，以不低於70%為原則，編製「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」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，以不超過30%為原則。